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申达股份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上市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财务公司”）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词语和简称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各项词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 一、东方国际财务公司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介绍

### （一）东方国际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东方国际财务公司系经原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批准设立，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东方国际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UX9N
金融许可证编码：	L0260H23100000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国铭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488 号 3 号楼
经营范围：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

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国际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	51.00
2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 （二）东方国际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东方国际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实际运营需要，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各司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风险合规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1、制度建设**工作。2022 年度，东方国际财务公司落实业务发展、制度先行的理念，结合“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求开展新一轮制度梳理及修订工作，保障各项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及各项监管要求的一致性。从日常业务、风险评估和内审工作、新开展业务三个方面入手，对配套业务制度、操作细则进行修订和完善，不断提高业务开展过程与制度流程的匹配度，努力建立全面的风险合规体系。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东方国际财务公司共有各类制度 9 大类，覆盖信贷业务、资金业务、结算业务、信息系统管理等业务环节。

**2、内控监督评价**工作。2022 年以来，东方国际财务公司持续完善由业务防控条线、风险管理条线和审计稽核条线三道防线组成的内控监督评价实施机制，确保内控监督评价工作有序开展。

3、**合规管理工作**。2022 年度，东方国际财务公司根据监管部门意见，认真落实整改计划，着力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信息科技建设等方面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持续推进整改工作。

4、**信息科技建设工作**。东方国际财务公司完善了以“信息科技部-信息科技工作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基础的信息科技管理架构；提升机房环境要素的监控能力，定期对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将备份工作穿插于业务系统、服务器、数据库等环节；对公司的网络安全进行了全面梳理自查；组织进行了信息安全培训及正版化培训；进一步发挥数据中台对数据采集的支撑作用。

### （三）东方国际财务公司经营及风险管理情况

2022 年度，东方国际财务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35,773.24
所有者权益	123,055.28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911,669.78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0,991.80
利润总额	11,217.43
净利润	8,405.0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东方国际财务公司根据监管部门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结合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在巩固现有管理体系基础上，做好新业务风险管理的配套建设，并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案件及操作风险等特定风险进行重点研究分析、制定整改措施。

东方国际财务公司自设立至今均能依法经营，并及时充分履行各项报告义务，不存在因业务或报告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2022 年度，东方国际财务公司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未发生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 二、关联交易概述

经申达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

达股份与东方国际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包括：由东方国际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可从事其他本外币金融服务。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经通达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在符合国家法律及有关规定的下，协议将继续自动续展，每次续展一年，直至东方国际财务公司或通达股份给予对方提前三个月之书面通知终止协议为止。

公司控股股东通达集团与东方国际财务公司均为东方国际集团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东方国际财务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东方国际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100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1）公司在东方国际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104,509.07 万元；（2）向东方国际财务公司借款余额为 13,013.94 万元（本息合计）。

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东方国际财务公司向通达股份提供的贷款余额不超过通达股份上年末净资产的 50%；在东方国际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进行除贷款外的其他业务余额不超过通达股份上年末的净资产。根据相关定期报告，通达股份 2021 年末归母净资产为 328,122.20 万元，其 50%为 164,061.10 万元。综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通达股份在东方国际财务公司存款和贷款余额符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约定，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在东方国际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东方国际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金融服务平台支持，未发生东方国际财务公司支付困难或延期支付的情况。2022 年度，《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 四、风险评估情况

公司认为，东方国际财务公司具有经营企业集团成员单位存贷款等业务的合

法有效资质，且已建立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企业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对东方国际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东方国际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与东方国际财务公司的各项业务往来情况，严格执行《企业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等规定的要求，不断识别和评估风险因素，防范和控制风险。

##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东方国际财务公司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在获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客户仅限于成员单位，故其风险相对可控。其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时的条件，同等或优于公司向其他商业银行办理相同业务的条件。

公司与东方国际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存在控股股东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不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 六、公司保证资金安全的措施

公司已制订《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防范、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东方国际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财务管理部和审计风控部负责本公司及关联公司与东方国际财务公司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及处置工作，并将防范及处置事项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公司财务管理部建立金融业务风险报告机制，以定期或临时的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发生金融业务期间，财务管理部应当每半年取得并审阅东方国际财务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等财务资料；针对出现的风险，公司财务管理部和审计风控部与东方国际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必要时要求东方国际财务公司视情况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等，以规避相应风险，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未发生相关风险事项，无需执行相关风险处置措施。

## 七、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与东方国际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与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与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关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与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与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签订与相关交易情况信息披露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2022 年度，《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良好；根据公司对东方国际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东方国际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相关风险事项，无需执行相关风险处置措施；公司对相关交易情况的信息披露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邢天凌

邢天凌

杨轶伦

杨轶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